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流程图

公布岗位信息

↓

个人自主申请

申报材料取得时间，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截止次日起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。

申报高级或同级转评未获通过的，再次申报时应有 1 项新的业绩。

↓

学院（单位）审查

↓

学校部门审核

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学院（单位）。

↓

申报材料公示

↓

同行专家评议

进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，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

申报正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 2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（或研究成果），学校分别聘请 5 名和 3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。

申报正高，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“达到”的，申报副高，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“达到”的，进入下一评审程序。

↓

述职民意测评

组织本学院（教学部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进行民意测评。

↓

公布岗位数量

↓

学院（单位）推荐

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单位党政领导、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，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。

↓

学科组评议

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的学术、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，并提出评议意见，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依据之一。

↓

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

学校评聘委员会综合学院（单位）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，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评议确定聘任人选。

↓

结果公示

↓

学校聘任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